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微创一体化手术
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6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 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投标人，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2
六、评标	23
七、定标	26
八、合同的授予	27
九、其他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1) 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	49
(2) 商务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微创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微创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6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微创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60-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微创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材料物品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软件升级、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具体设备名称、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产品名称及数量：微创一体化手术室 2 套。

5.3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质保期（包含整机所有配件）5 年。

5.5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

(2)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

(3) 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85%收取；

(4) 2000万以上：按标准70%收取；

(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奕博

电话：0371-669031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微创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6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微创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12月12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官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3日 - 2025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12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中“14 超高清 4K 摄像头”“*14.3. 重量 260g ±10g，握持轻便。”

变更为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中“14 超高清 4K 摄像头”“*14.3. 重量 ≤ 260g，握持轻便。”

6、更正日期：2025年12月22日09时37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王奕博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奕博 电话：0371-6690312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0元。（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3000000.000元/套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材料物品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软件升级、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具体设备名称、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4.2.1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2.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4.2.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质保期（包含整机所有配件）5年。
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 修改招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后请电话告知，以便查询。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CA印章。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0.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2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3名

3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	
37.1.1	代理服务费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p>4、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p> <p>(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p> <p>(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p> <p>(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85%收取；</p> <p>(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70%收取；</p> <p>(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p>
37.1.2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7.1.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37.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7.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p> <p>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产品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投标产品的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发现投标产品性能、功能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3、中标人对本项目供货的范围等全面负责。</p> <p>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p>5、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并增加书脊，书脊需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下载的完整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红色印章。</p>
37.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p>

		<p>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p>
37.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如有）：/
37.7	质疑和投诉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2.2。</p> <p>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避免不必要的废标。

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2.4.1 规定。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2.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范围及要求

4.1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有关本项目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4.2.1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 本次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2.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2.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 (5)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6)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要求附件；
- (9) 技术偏离表；
- (10) 技术部分；
- (11) 商务部分；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14.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3.1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设备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6.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6.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6.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16.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6.6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16.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6.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 投标文件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关投标文件签署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将公布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主持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23.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8.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未按格式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2.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6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7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单位应以合同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健全的财务制度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具备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p>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p>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无关联关系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2. 评分标准如下:

2.1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2.1.2	报价得分 (30 分)	1、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报价 报价分=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3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耗材不参与价格扣除), 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1.3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 3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差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差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 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 (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 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 ④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p>应急预案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保修期外的紧急处理等)</p> <p>①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5分; ②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3分; ③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供货实施计划(5分)</p>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p> <p>①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 ③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2.1.4</p>	<p>商务部分 (30分)</p>	<p>质保期(3分)</p>	<p>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p>
		<p>业绩(6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p> <p>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④不提供或者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①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6分; ②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4分)</p>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①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5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①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5分； ②优惠承诺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节能清单产品 (0.5分)</p>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环保清单产品 (0.5分)</p>	<p>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注：

- 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他说明：

- ①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③投标人若未提供《技术偏离表》标注“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的证明文件。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经签字的评标报告。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相关政策;

(4) 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相关政策。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订货单位（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台/套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万仟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质保期【】个月（质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

为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费用承担

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送货通知后，【】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工具等，技术资料 and 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 风险负担：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风险和相关费用。

5. 完成交付：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为乙方交付完成。

第四条 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 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上述标准外，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 经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 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 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每次维护保养后，维护保养报告需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开展保养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 2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4) 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保证明（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及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等。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3.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电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

和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8.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秘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指派 XXX（固定电话： ， 手机：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4% 的违约金；逾期满 20 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维修义务或未按规定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的，除应履行第六条第 1 款（3）和（4）的义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XX 银行 XXXXX 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帐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66973223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1							
1.2							
2							

附件 3:

配套试剂耗材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价格	计价单位	备注
1							
2							
3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

1 智能运维平台

1.1 实现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理，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手术转播和影像管理系统的需求。

1.2 影像处理能力满足 4K、60Hz 级别，并能兼容 SD、HD、FHD 级别，支持常规 4096x2160@24Hz/25Hz/30Hz/50Hz/60Hz 等分辨率，也可以读取后端显示器 EDID，满足不同显示器不同分辨率显示。

★1.3 影像处理兼容 2D 和 3D 格式，3D 格式兼容 Line By Line, Side By Side 和 Top & Bottom, 支持 3D 信号的 2D、3D 同时录制功能。

★1.4 智能运维平台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平台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与护士工作站集成，单台主机设备至少包含影像、音频处理、控制、电源、扩声、多画面分割等多个功能模块。

★1.5 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 ≥ 8 进 8 出，且支持音频加解嵌功能，支持 4K60 4:4:4 视频信号的传输切换，支持升降频处理；配套高质量定制光纤线缆，信号传输无损无压缩，传输能力达到 4K60Hz 4:4:4 18Gbps 的标准，满足手术室影像高质量传输需求。

1.6 提供影像多画面显示功能，同一块屏幕最多可同时观看 ≥ 4 种不同影像，支持 4 种多画面模式。

1.7 提供 ≥ 3 个外置音频输入和 ≥ 3 个外置音频输出端口，确保手术室其他音频设备接入和扩展。

1.8 提供无线头戴式麦克风发射腰包和唛头，可接收 2 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并且提供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保障不受外界无线电干扰。

1.9 提供手术室蓝牙无线耳麦，支持手术转播和患者谈话功能，通话时间 ≥ 8 小时，工作距离 ≥ 10 米。

1.10 提供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可实时反馈已接入设备信息，可按需修改蓝牙名称，可主动复位，便于医护人员连接移动设备，创造舒适工作氛围。

1.11 提供 ≥ 2 个带功率放大的音频输出接口，功率 $\geq 30W$ ，最多可以连接 ≥ 2 套吸顶音箱，满足各种面积手术室内扩声需求。

1.12 控制转播警示灯状态，当手术室内转播开启时点亮，确保手术室内工作人员了解手术室是否处在转播状态。

1.13 提供 ≥ 4 个 RS-232/485 控制端口，可控制手术室内全景、术野、医疗级监视器等设备。

1.14 实现对手术室内影像进行录制存储，支持外接硬盘即插即录，节省录像拷贝时间，影像录制为 MP4 格式，分辨率 $\geq 3840*2160$ 。

1.15 手术录像具备固定码率编码选择；固定码率可在 2Mbps、4Mbps、6Mbps、8Mbps、10Mbps、12Mbps、20Mbps、30Mbps 选择，满足用户对于录像画质和存储空间管理的综合需求。

★1.16 配合院内网络转播模块，通过院内网络可实现与示教室、会议室手术转播，分辨率 $\geq 4K$ 60Hz，并可实现双向视频、语音信号互通功能。

1.17 提供 ≥ 8 个可控交流电源模块，能够对手术室内各种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同时具备时间调节设定，确保各设备按照顺序和时间间隔进行开启，保护系统防止电流冲击。

1.18 支持接入手术室影像存储管理平台，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账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

2 双屏一站式中央控制终端

2.1 通过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的墙面上，与墙面持平，符合手术室内感控需求，并且实现对手术室智能运维平台控制和操作。

★2.2 带触控功能用户控制屏幕，尺寸 ≥ 21 英寸，数量 2 个

2.3 分辨率 $\geq 1920*1080$

★2.4 带防尘、防水键盘，自带触摸板方便使用

2.5 通过 1 个启动键，可启动智能运维平台和其他相关辅助设备，无须单独对每一个设备进行操作，便于日常使用。

2.6 提供 USB 高速传输接口，连接移动硬盘、外接鼠标等设备。

3 嵌墙触控大屏系统

3.1、用于手术室内画面的大尺寸显示，实现信息共享、示教转播、患者信息查询等功能。

3.2、按照手术室整体环境设计要求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墙壁内。

3.3、具备触摸功能，支持 20 点触摸，支持图像放大、缩小、旋转，内置操作系统。

3.4、屏幕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

3.5、亮度 $\geq 5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6000:1$ 。

★3.6、具备手术室信息协同软件，支持患者信息实时调阅和手术详情查看，支持与护士工作站屏幕控制联动，实现手术开始与结束的便捷操作。

3.7、具备手术室信息协同软件，支持实时调阅院内影像系统(CT/MRI/X 光等影像)，支持 DICOM 影像浏览、缩放及关键指标提取。

3.8、具备互联示教系统功能，集成手术室内信号，可授权示教室按需访问信号画面，支持双向对讲和电子粉笔功能。

4 4K 全景摄像机模块

4.1 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 4K 超高清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控制整合，在手术室的操作界面进行操作。

4.2 传感器： $\geq 1/2.5$ 英寸，CMOS，有效像素： ≥ 800 万

4.3 扫描方式：逐行

4.4 数字变焦： $\geq 12x$

4.5 镜头： $\geq 10x$ ， $f=4\text{mm} \sim 48\text{mm}$ ， $F1.6 \sim F3.5$

4.6 电子快门： $1/30\text{s} \sim 1/10000\text{s}$

4.7 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手动

4.8 信噪比： $\geq 52\text{dB}$

5 无线麦克风模块

5.1 提供头戴式无线麦克风，具备一键式配对功能，实现手术录像时语音标注、手术转播时语音交流。

5.2 数量 2 个，作为主刀和副手同时使用，或者是作为一个主讲，另外一个作为翻译使用。

5.3 载波频率范围 610-670MHz，有效使用距离 ≥ 30 米。

6 吸顶音箱模块

6.1 采用天花板内嵌式设计，不影响手术室层流，而且更美观实现背景音乐播放、手术转播语音交流

6.2、频率响应范围：85Hz-19kHz(-3dB)

6.3 持续功率处理：长时连续功率 $\geq 30\text{W}$

6.4 阻抗： $\geq 8\Omega$

6.5 灵敏度：83dB-SPL

6.6 频率范围：65 Hz \sim 20 kHz

6.7 辐射角度： $\geq 130^\circ$ 锥形

7 4K 显示器模块（内嵌式安装）

- 7.1 实现手术间内画面的大尺寸显示，支持内嵌式安装；安装在手术室墙壁上，供手术室内外成员观看，实现信息共享、示教和转播功能
- 7.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 7.3 对角线尺寸为 ≥ 65 英寸
- 7.4 亮度 $\geq 440\text{cd}/\text{m}^2$
- 7.5 可视角度为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 7.6 支持 HDMI，模拟/数字音频，复合视频接入
- 7.7 配套相应线缆接入手术室控制系统

8 环境氛围模块-标准手术室（RGB）

- 8.1 创造适合微创手术的灯光氛围，可通过控制面板实现 RGB 渐变色及静态红，绿，蓝，白切换控制，满足手术室不同灯光需要；
- 8.2 为定制 RGB 灯具模组， ≥ 12 组，光通量为 $\geq 12001\text{m}$ ；
- 8.3 在手术室顶部均匀布置吸顶安装，集成信号放大器及电源模组放置，便于安装；

9 旁置式 4K 术野摄像机模块

- 9.1、4K 旁置术野高清摄像系统，兼顾腔镜微创手术及开放手术；用于手术区域的操作手法、开放手术画面的拍摄。满足手术室不同种类手术的高清录像、转播需求
- 9.2、采用 1/2.5 英寸 CMOS，分辨率 $\geq 3840*2160$ ，有效像素 ≥ 850 万像素
- 9.3、视频输出为 HDMI，支持 4K 和高清可切换输出
- 9.4、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 9.5、具备一键对焦功能，支持自动快门、白平衡且色彩浓度一键可调
- 9.6、最小物距 10mm(广角)到 800mm（远端）
- 9.7、包含配套手术室专用悬吊旁置术野吊臂，独立安装

10 数字媒体多端互联控制平台

- ★10.1、整合手术室区域内多间手术室的视音频信号，实现与互联示教模块、网络转播模块的接入连接，支持手术实时进程调阅功能；提供 HIS、PACS 等系统对接功能模块，实现手术区域手术录像的集中存储服务
- 10.2、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帐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平台集成数据报表功能，可快速展示包括手术室的台数、使用情况和示教历史及统计等信息，便于管理
- 10.3、可在院内实现多种手术室内影像信号和音频的同步输出；示教室内可观看全景/设备/术野/呼吸麻醉等信号画面，不同维度获取手术细节的展示
- 10.4、影像处理能力达到 4K、60Hz 级别，并能兼容 SD、HD、FHD 级别，支持分辨率从 480i 到 4K60Hz 输入。
- ★10.5、通过与院内网络转播模块和互联示教模块或光纤转播模块连接，实现手术室、示教室和会议室同步双向视音频交流，且可通过示教室或者会议室内无线触摸屏对手术室内视音频信号进行控制
- 10.6、支持可扩展式存储硬盘槽
- 10.7、支持下列通讯协议：SMB、AFP、NFS、FTP、WebDAV、CalDAV、iSCSI、Telnet、SSH、SNMP
- 10.8 处理器频率 $\geq 2.4\text{GHz}$
- 10.9 系统内存为 $\geq 2\text{GB}$

- 10.10 支持磁盘热插拔
- 10.11 RJ-45 1GbE 网络端口数量为 2 个
- 10.12 USB 端口数量为 ≥ 1 个
- 10.13 支持文件共享功能

11 独立底座显示器吊臂

- 11.1、显示屏吊臂独立底座安装，独立旋转，显示屏可定位于任意需要的位置和角度，方便医生从不同角度和方向观看，保证医生手术舒适度。
- 11.2、显示器吊臂要求移动灵活，机械部分方便轻巧，每个关节能做到自由旋转，并含 340 度（ $\pm 10\%$ ）限位，保证线路不会因无限制旋转扭断。
- 11.3、弹簧臂承重可根据显示屏重量调节，并预留足够穿线空间，所有线路均在臂内，无任何线路外露。
- 11.4、显示屏吊臂带把手，方便操作人员移动。

12 旁置术野摄像机吊臂

- 12.1、方形旋转臂采用高强度碳钢材质，且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提供证明文件）。
- 12.2、悬臂内部需有限位装置，每个关节能做到自由旋转，并含 340 度（ $\pm 10\%$ ）限位，避免挤压信号线。
- 12.3、可定位于任意需要的位置和角度，满足从不同角度和方向的机位。
- 12.4、可根据层高设置悬臂限高。

13 内窥镜摄像主机系统

- *13.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逐行扫描。
- 13.2.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 *13.3.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3840x2160pixels 超高清图片。
- 13.4.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 *13.5.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 ★13.6.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13.7. 具备五大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至少 2 种内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
- 13.8. 可实现画中画、荧光功能至少 4 种显示模式。
- 13.9.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 13.10.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 13.11. 至少 2 个 USB 接口。
- 13.14. *输出端口：至少 DP 数字端口 1 个，12G/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1 个。
- 13.15.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 13.16. 电源：100-240VAC ， 50/60Hz。

14 超高清 4K 摄像头

- *14.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840 x 2160，逐行扫描。
- 14.2. 图像格式 16: 9。
- *14.3. 重量 $\leq 260g$ ，握持轻便。
- 14.4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14.5. 术野画面放大功能，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4.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5 柱状晶体镜

15.1. 视向角 30°，直径 10 mm，集成光纤传输。

15.2. 镜体长度 \geq 31cm（10mm 镜）。

15.3. 可高温高压消毒。

16 医用冷光源

16.1. 色温 5700K。

16.3. 灯泡寿命 \geq 500 小时。

16.5. 持续输出恒定的光强度。

16.6. 安全等级：CF 级，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17 全自动气腹机

17.1. 最大气流量： \geq 40 升/分。

17.2. 压力范围：0-30mmgh。

17.3. 有多组设置的手术气腹模式，具有肥胖模式,新生儿模式,可满足等多种不同手术模式的充气要求。

17.4. 主机具加热功能。

17.5. 具有腹内压设定及实际腹内压显示。

17.6. 可流量设定及流量选择。

17.7. 有过压及堵塞报警功能。

17.8. 具有气瓶接头高压气管,中央供气接头,内置减压阀。

18 4K 监视器

18.1. \geq 32 寸医用液晶监视器。抗电刀干扰，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19 专用台车

19.1. 立体分层、稳固耐用，台车配电源接口，具备监视器悬挂等装置。

20 高清图文工作站

20.1. 便携移动，配备高清彩色打印机、打印图文，病例报告。

21 示教室及会议室

21.1 院内网络转播模块

21.1.1、与手术室系统进行整合，影像传输能力最高到达 4K60Hz 级别，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会议室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可通过手术室的护士工作站控制转播开启。

21.1.2、具备直连电视机或会议室系统功能，可实现声话同步播放。

21.1.3、具备外接音频功能并配置多个 USB 高速传输接口。

21.1.4、具备系统软件升级功能。

21.1.5、可外接键盘、鼠标。

21.1.6、可接收多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具备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

21.1.7、可在院内网络环境下，利用客户端电脑进行手术转播观看，实现语音双向转播功能。

21.2 壁挂式机柜模块

21.2.1、提供选装壁挂式安装机柜，能够灵活放置在会议室区域

21.3、全景摄像机模块

21.3.1、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控制整合，在手术室的操作界面进行操作。

21.3.2、视频输出接口 \geq 2 个，至少包含：3G-SDI、HDMI，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

21.3.3、12 倍数字变焦，镜头水平移动角度±150 度，垂直移动角度-30 度到+90 度。

21.4、音频处理模块

21.4.1、实现会议室音频收集、处理和输出功能。

21.4.2、将会议室音频收集、处理和输出功能集成在一个功能模块中,整合了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器,功放设备,上述接口整合在一个功能模块中。

21.4.3、提供音频信号处理功能,整合输入输出通道不少于 8 进 8 出,提供前面板按键或 CAN BUS、USB、RS232 接口的音频调节,支持每一路的音量单独调节。内置 4 路功放,一个 3W 扬声器可用于快速调试。

21.4.4、接收不少于 2 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并且提供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保障不受外界无线电干扰。

21.4.5、无线麦克风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 1 个为桌面式无线麦克风,作为主讲人使用;另外一个手持无线麦克风,作为会议提问或者其他讲者使用。

22、★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包含的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包含税金）（注：报价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次货物的供应，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在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若我方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能供应、无法及时供应或部分产品无法供应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对我方无法供应的部分产品进行供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方式计取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格式自拟

注：1、所投产品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应写出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名称或备案产品名称，规格或型号也应与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保持一致。

2、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七、资格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资料

2、健全的财务制度：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后附相关资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4、具备履约能力

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8、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九、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十、商务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 廉政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项目各项规定，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2、不与其他参与方（包括供应商、投标人、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等）串通投标、围标串标，不提供虚假材料（含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等）参与采购活动，不恶意质疑、投诉或干扰项目正常推进。
- 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不通过中介机构或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 4、不干扰、影响评标委员会的正常评标工作，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证据，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5、若为本项目中标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采购要求。
- 6、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保密责任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到人。

2、仅允许因本项目工作需要的特定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对接触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和告知，签订个人保密承诺。

3、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专人保管；不通过非涉密网络传输保密信息；不随意复制、摘抄、传播保密信息；废弃材料按规定销毁。

4、不利用知悉的保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供应商、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披露、传播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项目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保密信息，并按甲方要求返还、销毁全部涉密载体（含复印件、电子版），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备份。

6、如我方泄密，将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如我方泄密，甲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其他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包含的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其他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